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认证指定教材
高职高专“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项目引领双证融通

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

(第三版)

童宏祥 编著

International
Trade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认证指定教材
高职高专“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

(第三版)

童宏祥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童宏祥编著. —3 版.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2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认证指定教材

高职高专“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42 - 0943 - 8/F · 0943

I. ①国… II. ①童… III. ①国际贸易—市场营销学—教材
IV.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9900 号

GUOJI MAOYI GENDANYUAN SHIWU 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 (第三版)

童宏祥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蕤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11 年 2 月第 3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0 25 印张 480 千字
印数: 49 500—54 500 定价: 33.00 元

电子课件下载地址: www.sufep.com/ 下载专区/教材相关下载资料
本教材参考答案, 见《国际贸易跟单员认证复习指南》。

总 序

“入世”后,我国外经贸行业准入渐次放开,国际贸易企业数量大幅增加,高素质、专业化的外经贸从业人员已成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基础和保证。由外经贸行业组织开展各类岗位的培训考试工作,推进外经贸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是提升我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的有效措施,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也是发达国家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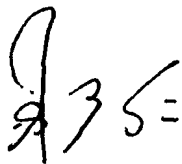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是国家商务部直属全国性外经贸综合性行业组织,根据外经贸企业要求,分析行业需求,完善就业准入规范,推行专业岗位的培训与考试是它服务于外经贸企业的一项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5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13条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06年开始建立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工作体系,为规范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企业协会成立了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52位外经贸实务领域内的专家组织成立了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推进认证项目建设工作。

为体现认证工作“项目管理统一、培训管理统一、考试管理统一、认证管理统一”的运作思路,企业协会对不同认证项目专门组织班子开展培训教材统编工作。在编写中坚持“实用、新颖、高切合度”的教材开发原则,为此邀请了国内外经贸各领域一线的专家组成了项目教材编写班子,逐条分析岗位工作内容,以业务过程串联知识点,使学员学有所得;在教材中强调了国际贸易业务中最新颖、最前沿的工作惯例和方法,使教材在知识结构上具有一定的提前量,使学员知识结构在与业务环境同步的基础上有所提升;在教材内容编写上企业协会摒弃了普通教材知识结构大而泛的弊病,紧紧围绕岗位内容突出业务发展的属性,使考生了解工作岗位最真实的细节和方法。

本套教材是项目开发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诸多开发人员的心血,也体现了企业协会“项目严谨、运作规范、考试权威”的工作目标。希望参加项目工作的有关单位认真、规范、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实践中为完善我国外经贸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积累经验,为我国外经贸行业的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衷心感谢为本教材作出努力的各位专家,祝外经贸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会长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前 言

根据国际贸易从业人员相关规范,由商务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China Shippers' Association)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于2011年5月28日起举行“国际贸易跟单员”认证项目的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份和11月份,考试内容是“国际贸易理论基础”和“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两门课程,考试合格者可获得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颁发的“国际贸易跟单员专业证书”。

笔者主编的《外贸跟单实务》自2008年12月出版,历经二次改版,九次印刷,共计发行了5万余册,受到了高职高专与本科院校国际商务、国际贸易等专业学生的欢迎,也得到了外贸跟单在职人员的高度好评。

为推进外经贸从业人员能力建设,编者受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委托编写了《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认证教材。该教材是在《外贸跟单实务》教材的基础上进行改版并予以修订完成。该教材作为《外贸跟单实务》第三版,保留了原先教材项目引领、任务驱动、以服装跟单为主线的体例特点,在结构、内容和实例等方面都作了较大的变动。在内容上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以出口服装和茶叶业务作为业务背景,强调了理论为操作技能服务,结合了外贸跟单实务课程内容与国际贸易跟单员的标准要求,突出了双证融通的教材特色。为了能更好地为“国际贸易跟单员”认证考试和外贸跟单实务课程教学服务,《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还配备了《国际贸易跟单员认证复习指南》辅导教材,针对《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教材的每个项目设计了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业务流程、技能操作题和三套模拟试题,并附有《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和《国际贸易跟单员认证复习指南》习题答案,供学员或学生复习及操作之用。与此同时,正在设计与策划《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仿真业务操作软件,为教学服务。

《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教材有三个特点:工作项目与工作过程相对接,教材结构与职教理念相对接,教材内容与工作内容相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相对接。教材力图探索职业教育与行业执业资格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引起职业教育工作者对专业课程与教材改革的思考。该教材除了用于“国际贸易跟单员”认证项目以外,还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和中职学校外贸跟单实务课程教材以及外贸跟单在职人员的参考用书。

《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的关心,得到了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支持,得到了上海在野岛进出口公司和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业务指

导和实际案例的提供,还得到了陈文培、卢叶敏、蒋学莺、童莉莉、杨奕、高磊、高静、朱云海、孙婧、曾海霞、胡娜、彭茵、陆静文、刘春娣、卢山红、孔向阳、祁雯等老师的具体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使用教材的同行不吝赐教。
联系方式:tonghongxiang@sohu.com

编 者

2011 年元月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篇 国际贸易跟单工作的主体

项目一 进入业界——外贸企业的设立	3
项目导入 外贸企业的设立程序与注册登记	3
案例一 设立上海进出口公司	9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申请出口经营权	16
职业技能训练	21
项目二 步入职场——国际贸易跟单员的职业要求	28
项目导入 国际贸易跟单员的工作与职业素质	28
案例一 进出口公司跟单员的职业要求	35
案例二 出口生产企业跟单员的职业要求	42
职业技能训练	49

第二篇 国际贸易一般货物出口跟单工作

项目三 开展交易——国际贸易合同的商订	56
项目导入 交易磋商程序与签订国际贸易合同	56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签订销售确认书	65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签订销售确认书	71
职业技能训练	75
项目四 选择生产——委托加工、自行生产	86
项目导入 选择生产加工企业与加工合同签订	86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选择生产企业签订短裤加工合同	92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选择生产企业签订毛茶加工合同	94
职业技能训练	97
项目五 准备生产——原材料采购	105
项目导入 原材料采购跟单的程序与要求	105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面料采购跟单	109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茶鲜叶采购跟单	113
职业技能训练	119
项目六 生产试样——出口产品样品制作	124
项目导入 样品试制跟单的程序与要求	124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样衣试制跟单	127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样品茶加工跟单	131
职业技能训练	134
项目七 生产外延——外包业务跟单	140
项目导入 外包业务选择与外包采购公司	140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外包业务跟单	145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外包业务跟单	147
职业技能训练	151
项目八 生产过程——生产进度控制	155
项目导入 生产进度跟单的程序与要求	155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生产进度跟单	157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生产进度跟单	164
职业技能训练	174
项目九 生产过程——产品品质监控	184
项目导入 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方法	184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品质跟单	189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品质跟单	192
职业技能训练	197
项目十 生产延伸——出口产品包装	201
项目导入 出口产品包装种类与要求	201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包装跟单	212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包装跟单	217
职业技能训练	221

项目十一 履行合同——产品出境、结汇与核销退税	225
项目导入 货物出境、结汇与核销退税程序及要求	225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产品出境、结汇与核销退税跟单	227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产品出境、结汇与核销退税跟单	247
职业技能训练	254
项目十二 售后服务——客户服务与管理	270
项目导入 客户服务与管理方法及要求	270
案例一 上海进出口公司进行客户服务与管理	281
案例二 福安茶业公司进行客户服务与管理	285
职业技能训练	288
附录一 外贸跟单常用英语词组、语句和缩略词	295
附录二 常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代码	307

第一篇 国际贸易跟单工作的主体

国际贸易跟单工作的主体是外贸企业与跟单员。外贸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方式不同,分为拥有代理进出口业务权的贸易公司和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两大类。外贸企业必须依法办理各类登记注册等手续,然后方能从事对外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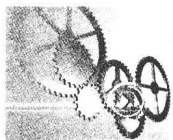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跟单员是公司内部专业分工趋于细化而产生的一种工作岗位,主要承担对贸易合同项下订单的货物,在生产进度、货物品质、货物运输、报检、保险、报关和结汇等环节进行部分或全部跟踪或操作,协同外贸业务员履行贸易合同。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国际贸易跟单员,需要了解外贸跟单工作的具体内容、特点和要求,明确与其他外贸工作岗位的关系,以及一个优秀跟单员需具备的基本职业素质。

项目一 进入业界——外贸企业的设立

学习与考证目标



- 了解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的基本程序
- 熟悉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备案登记的基本程序
- 了解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税务登记的基本程序
- 熟悉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报检备案登记的基本程序
- 熟悉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海关注册登记的基本程序
- 熟悉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备案登记的基本程序



项目导入

——外贸企业的设立程序与注册登记

外贸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方式不同,分为拥有代理进出口业务权的贸易公司和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两类。外贸企业必须依法办理各类登记注册等手续,然后方能从事对外贸易业务。

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外贸企业,应依法办理公司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的职能机构办理税务登记,并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出口货物报关、原产地证明书、出口收汇核销等注册登记手续。外贸企业依法办理各类登记注册等手续后,方能对外从事国际贸易业务。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工商登记

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应依法办理公司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如下。

1.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实行网上计算机自动检索或人工查询,无异议后可办理企业名称登记。具体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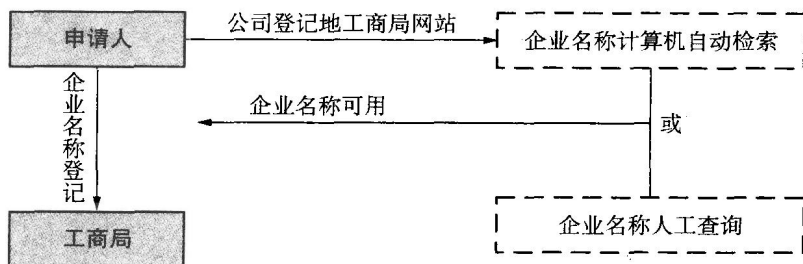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名称查询

企业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 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受理后作出决定。予以核准的,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应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申请企业设立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公司登记机关,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设立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其主要有:

-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公司章程;
-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5)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6)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与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 公司住所证明。

3.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设立企业申请的,自收到申请

文件和材料之日起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属于受理范围的主要情况有:(1)申请文件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或材料的;(2)申请文件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或材料需要核实的;(3)申请文件与材料存在可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并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如果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如为当场告知,应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5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与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公司登记机关对受理的申请者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对申请文件等材料核准无误后,按其注册资本总额的0.8‰收取设立登记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设立公司可凭其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除法律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以外,所有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都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否则,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和验放手续。

拟设立新的外贸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在质量技术监督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后,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1.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相关链接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满足政府部门的管理需求,确保对境内所有经济活动主体进行统一标识,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原则,给每一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具体业务由各地质量技术监督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负责办理。组织机构代码广泛应用于税务、银行、外汇、海关、外贸和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并在电子政务建设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例如,银行代办企(事)业单位基本账户时,需要提供单位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相关资

料,申请行通过登录人民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按照相应代码对企(事)业单位进行查询,可避免同一个单位重复开设基本账户的现象。

由于组织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类型、经济行业、经济类型以及地址等信息经常发生变化,为确保代码所标识的对象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对代码证书和相关信息实施年审制度。

2. 提交备案登记材料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主要有:(1)按要求填写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4)如为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如为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3. 受理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规定的,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并将其信息和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税务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程序如下:

1. 税务登记申请

对外贸易经营者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或指定税务登记办理处,填报《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并随附下列证件和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3) 银行账号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纳税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5)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6) 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7)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2. 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审核申请报告和有关证件资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按其登记的种类发放税务登记表。

3. 税务登记表填写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规定如实地填写税务登记表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4. 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机关对对外贸易经营者报送的税务登记表应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或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分税种填制税种登记表,确定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报缴税款的期限和征收方式及缴库方式等。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报检备案登记

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是指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境内企业法人、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为进行对外贸易,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事宜。报检单位按其登记的性质,可分为自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检单位两种类型。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人可直接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方法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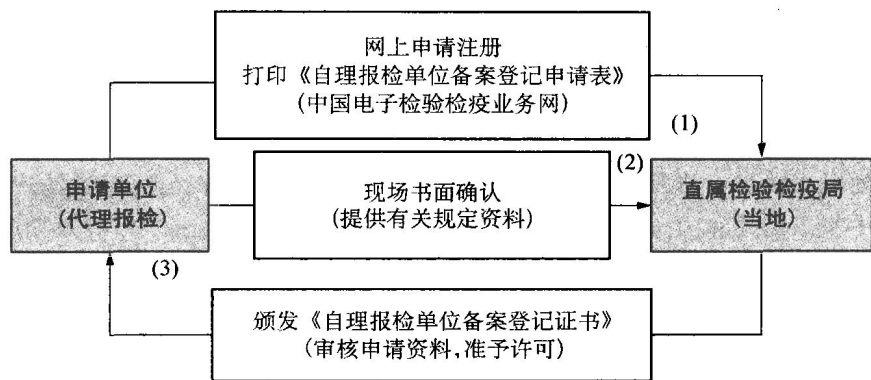


图 1-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程序

说明:

(1) 输入(<http://www.eciq.cn>)网址,在“业务在线”栏的“审批类”中点击“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企业用户)”项,选择“新注册单位”,登录,点击“登记备案申请”页面链接,进入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管理。

(2) 点击页面下方的“申请”按钮提交申请数据;进入操作结果说明,点击“打印”按钮,打印“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申请表”。

(3) 持《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关资料到局本部咨询窗口核查。

(4) 检验检疫机构对申请材料核准后予以备案登记,并颁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海关注册登记

海关注册登记是指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境内企业法人、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为进行对外贸易,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事宜。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

记实行备案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点办理企业的报关业务。海关注册登记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并提交有关证件材料。其主要有:(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2)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3)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5)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6)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7)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与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8)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2. 海关审核申请人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是指申请人按照海关所公布的规定,如数提交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的法定形式是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法定的时限,记载事项和文书格式要符合法定的要求。

3. 海关核发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地海关接受申请后3日内办妥注册登记,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报关单位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六、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收汇核销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取得出口经营权后,应当到海关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到有关部门办理“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法人IC卡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操作员IC卡电子认证,并赴本地外汇管理局办理核销备案登记手续。其程序如下。

1. 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

(1) 领取有关表格。对外贸易经营者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等证件向海关索取中国电子口岸入网资格审核申请表、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

(2) 职能部门审核。质量监督局、工商局、国税局和商委对中国电子口岸入网资格审核申请表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进行审核,确认后在表内相应栏目内批注签章,并将资料退回企业;外汇管理局对中国电子口岸入网资格审核申请表、核销员证、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表内批注签章,并将资料退回企业;海关对中国电子口岸入网资格审核申请表、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报关员证的原件与复印件、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进行审核,核准后在表内批注签章,并将资料整理装订成册退回企业。